**附件3**

**疫情防控要求**

（一）申领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填报个人防疫信息申报表

考生需在考试前申领浙江“健康码”、行程卡及个人防疫信息申报。将浙江“健康码”、行程卡及考前48小时内由当地具检测资质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等信息上传至表单报送我校，未按要求填写的人员将无法参加考试。

申领方式：

1.健康码查询方式：打开支付宝——健康码——截图保存即可（注意要显示出姓名和时间）。

2.行程记录卡查询方式：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点击“防疫行程卡”——输入本人手机号查询——截图保存并标注学校和姓名。

3.个人防疫信息申报表单通过邮件与准考证一同发放。

（二）个人健康状况申报

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如实填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详见附件），并于考试当天随身携带纸质件，入考场时，上交考务工作人员。凡隐瞒病情或相关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

（三）入考点防疫要求

1.考试当天，考生提前60分钟统一由学校南大门（余杭塘路）的考生专用通道，按要求测温、验码。按规定要求检测无异常、允许准入后，进入考点。核验身份证、准考证后进入考场。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在入场时应自行佩戴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在考点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①测温。所有考生均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校。体温异常的考生不得入校。请考生出行前，确保自身身体状况。

②验码。考生出示健康码、行程记录卡、考生出示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等。浙江健康码为绿码、行程记录卡为“安全”的考生，可入校参加笔试。

③核查。考生进入考场前，出示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核查身份后可进入考场。有信息不一致，取消考试资格。

2. 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考点：

①考前28天内（2021年11月7日及以后），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②考前21天内（2021年11月14日及以后），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人员的；考前14天内（2021年11月21日及以后），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及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的其他考生。

③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④近1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⑤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行程卡”为非绿码；

⑥未按要求提供本人考试日前48小时内由当地具检测资质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的。

⑦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以及不服从“转移至专用隔离考场考试”等防疫管理的；

⑧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考生（37.3℃以上），在复测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仍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⑨“行程卡”绿码但到访地右上角有\*号标记的，且属于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人员；

考生应及时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变化调整，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办的最新要求。考试当天仅限考生本人进校，家属等不能进校，私家车不得入校。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省内报考人员如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浙。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鼓励考生能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考前14天开展每日健康监测，以“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形式申报本人健康状况。

2.考试期间发现相关症状的考生转移至特殊考场继续参加考试，本场结束后到临时隔离室接受排查；不能坚持考试的立即转移至临时隔离室排查，经医务人员现场核实、诊断并决定是否终止其考试并带离考场。

3.考试结束，考生开始退场时，考务人员应组织考生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逗留，确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聚集。

4.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各设岗单位网站： [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 (hsdyey.hznu.edu.cn)](http://hsdyey.hznu.edu.cn/)